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證券商承銷商除依前條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外，辦理有價證券之承銷(以下簡稱對外公開銷售)，其配售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競價拍賣。</p> <p>二、詢價圈購。</p> <p>三、公開申購配售。</p> <p>四、洽商銷售。</p> <p>前項配售方式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一條或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同一承銷案件採不同配售方式辦理者，自洽特定人認購日起至有價證券發放日止之相關作業時程應一致。</p>	<p>第五條 證券商承銷商除依前條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外，辦理有價證券之承銷(以下簡稱對外公開銷售)，其配售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競價拍賣。</p> <p>二、詢價圈購。</p> <p>三、公開申購配售。</p> <p>四、洽商銷售。</p> <p>前項配售方式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一條或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p> <p>同一承銷案件採不同配售方式辦理者，自洽特定人認購日起至有價證券發放日止之相關作業時程應一致。</p>	<p>修正第二項，增列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採行配售方式之適用條文。</p>
<p>第六條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p>	<p>第六條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p>	<p>為提供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更多元之承銷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除現行得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外，增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並應依</p>

<p>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p> <p>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之四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依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辦理。</p> <p>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公開招募案件(以下簡稱公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創新板公司辦理前揭案件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p> <p>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二十一條之四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依第二十一條之三規定辦理。</p> <p>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公開招募案件(以下簡稱公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創新板公司辦理前揭案件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惟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二、轉(交)換公司債、分離型</p>	<p>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惟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不得超過承銷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轉(交)換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p>	<p>比照初次上市(櫃)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規範，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訂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得採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且公開申購額度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20%。</p>

<p>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全數辦理競價拍賣。</p> <p>三、附認股權公司債、公開招募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p> <p>四、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前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六十辦理公開申購配售。</p>	<p>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全數辦理競價拍賣。</p> <p>三、附認股權公司債、公開招募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p> <p>四、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前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六十辦理公開申購配售。</p>	
<p>第八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p> <p>一、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p> <p>二、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p> <p>三、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p> <p>四、決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p> <p>五、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p>	<p>第八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p> <p>一、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p> <p>二、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p> <p>三、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p> <p>四、決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p> <p>五、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p>	<p>一、比照初次上市(櫃)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規範，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如合格標單不足時，將不辦理開標，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競拍約定書得免約定競拍後騰餘部分之分配方式。</p> <p>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比照初次上市(櫃)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規範，明訂創新</p>

<p>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p> <p>六、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贖餘部分之分配方式。</p> <p>七、向本公會洽定競價拍賣之日與投標、開標時間。</p> <p>八、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七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承銷案件，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或創新版)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p> <p>二、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p>	<p>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p> <p>六、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贖餘部分之分配方式。</p> <p>七、向本公會洽定競價拍賣之日與投標、開標時間。</p> <p>八、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七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承銷案件，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或創新版)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p> <p>二、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p>	<p>板初次上市案件最低承銷價格以興櫃基準價格之七成為上限，未經登錄興櫃者，由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p>
--	--	--

<p>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p> <p>三、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承銷案件，應依向主管機關申報籌資案件時所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參考價格為其上限。</p> <p>四、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9成。</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p>	<p>（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p> <p>三、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承銷案件，應依向主管機關申報籌資案件時所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參考價格為其上限。</p> <p>四、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9成。</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p>	
<p>第九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有價證券名稱。</p> <p>二、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p> <p>三、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p> <p>四、開標日期、時間及場所。</p> <p>五、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p>	<p>第九條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有價證券名稱。</p> <p>二、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p> <p>三、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p> <p>四、開標日期、時間及場所。</p> <p>五、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p>	<p>一、比照初次上市(櫃)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規範，修正第二項，明訂主辦承銷商申報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時，除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及公告外，另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p>

<p>量。</p> <p>六、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供競價拍賣之數量、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沒入之情事。</p> <p>七、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p> <p>八、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並載明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p> <p>九、證券承銷商收取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之相關事宜。</p> <p>十、依其他法令規定發行公司所屬行業有持股比例限制者（並請於投標單中註明）。</p> <p>十一、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p> <p>十二、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揭露暫定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p> <p>十三、<u>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u>，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p>	<p>量。</p> <p>六、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供競價拍賣之數量、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沒入之情事。</p> <p>七、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p> <p>八、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並載明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p> <p>九、證券承銷商收取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之相關事宜。</p> <p>十、依其他法令規定發行公司所屬行業有持股比例限制者（並請於投標單中註明）。</p> <p>十一、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p> <p>十二、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揭露暫定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p> <p>十三、<u>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u>，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p>	<p>公司聲明已辦理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p> <p>二、比照初次上市(櫃)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規範，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明訂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最低每標單位，以伍仟股為上限，且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之限制。</p>
---	---	---

<p>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致無法完成訂價時，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p> <p>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p> <p>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p> <p>第一項第五款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之；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第一項第五款最低每標單位，應以伍仟股為上限。</p> <p>第一項第六款投標保證金金額，應以投標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p> <p>第一項第七款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如為初</p>	<p>量，致無法完成訂價時，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p> <p>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p> <p>初次上市、上櫃、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p> <p>第一項第五款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之；初次上市、上櫃、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第一項第五款最低每標單位，應以伍仟股為上限。</p> <p>第一項第六款投標保證金金額，應以投標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p> <p>第一項第七款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如為初</p>	
--	--	--

<p>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限制。</p>	<p>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證券承銷商以競價拍賣配售辦理承銷，應於下列期限內辦理有關投標、競標等事項：</p> <p>一、第一天：投標開始日。</p> <p>二、第三天：投標截止日（遇星期例假日得順延一天）；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p> <p>三、第四天：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事宜。</p> <p>四、第五天：開標日；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p> <p>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通知得標及繳款作業，應留存通知紀錄。</p> <p>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辦理開標時，主辦承銷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一營業日通知本公會，至遲並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p>	<p>第十一條 證券承銷商以競價拍賣配售辦理承銷，應於下列期限內辦理有關投標、競標等事項：</p> <p>一、第一天：投標開始日。</p> <p>二、第三天：投標截止日（遇星期例假日得順延一天）；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p> <p>三、第四天：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事宜。</p> <p>四、第五天：開標日；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p> <p>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通知得標及繳款作業，應留存通知紀錄。</p> <p>初次上市、上櫃案件、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辦理開標時，主辦承銷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一營業日通知本公會，至遲並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p>	<p>比照初次上市(櫃)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規範，修正第三項，明訂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如合格標單數不足不辦理開標時，主辦承銷商應通知本公會及辦理公告、經紀商辦理款項退回及解交之作業程序。</p>

<p>告；證券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退回；經紀商並於同日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p> <p>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p>	<p>次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退回；經紀商並於同日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p> <p>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八條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之承銷價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p> <p>除公開招募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為之。</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p> <p>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p>	<p>第十八條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之承銷價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p> <p>除公開招募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為之。</p> <p>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創新版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p> <p>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p>	<p>比照初次上市(櫃)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規範，修正第三項，明訂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合格標單數量未達提交競價拍賣數量時，將不辦理開標。</p>

<p>之。</p>		
<p>第二十一條之四 股票申請創 新板初次上市案件，<u>如未採競價 拍賣辦理承銷者</u>，其對外公開銷 售部分應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 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 方式辦理。</p> <p>前項承銷案件同時以詢價圈 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應就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百分之 九十額度辦理詢價圈購配售，百 分之十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 其作業時程準用第四十二條之一 規定。</p> <p>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者，應以對外公開銷售數量扣除 先行保留洽商銷售配售數量後之 部分，依前項比例計算詢價圈購 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p>	<p>第二十一條之四 股票申請創 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其對外公開 銷售部分應全數辦理詢價圈購， 或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 售方式辦理。</p> <p>前項承銷案件同時以詢價圈 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 應就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百分之 九十額度辦理詢價圈購配售，百 分之十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 其作業時程準用第四十二條之一 規定。</p> <p>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 者，應以對外公開銷售數量扣除 先行保留洽商銷售配售數量後之 部分，依前項比例計算詢價圈購 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p>	<p>為提供創新板初次 上市案件更多元之 承銷方式，爰修正 第一項，除現行得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 理外，增訂創新板 初次上市案件得採 競價拍賣方式辦 理。</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股票申請創 新板初次上市案件，<u>採全數辦理 詢價圈購或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 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u>，發行公司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有累 積虧損者，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財務報告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虧 損者，得先行保留對外公開銷售 數量之百分之五十以內額度，採 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股票申請創 新板初次上市案件，發行公司最 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有累積 虧損者，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 務報告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虧損 者，得先行保留對外公開銷售數 量之百分之五十以內額度，採洽 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p>	<p>配合創新板初次上 市案件開放得採競 價拍賣方式辦理， 爰修正本條，明訂 創新板初次上市案 件採詢價圈購方式 辦理者，始得保留 部分額度採洽商銷 售方式配售予基石 投資人。</p>
<p>第三十六條 證券承銷商受理 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應取得應 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 合第三十五條資格之聲明書，如</p>	<p>第三十六條 證券承銷商受理 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應取得應 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 合第三十五條資格之聲明書，如</p>	<p>增訂第一項第十 款，基於創新板為 限合格投資人交易 板塊，爰明訂創新</p>

<p>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p> <p>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p> <p>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p> <p>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p> <p>八、承銷團各證券商。</p> <p>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p> <p>十、<u>股票申請創新版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u></p> <p>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p>	<p>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p> <p>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p> <p>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p> <p>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p> <p>八、承銷團各證券商。</p> <p>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p> <p>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p>	<p>板初次上市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投標人不具有創新版合格投資人資格者不得參與投標。</p>
--	--	---

<p>第五十六條 申購人就每一種有價證券之公開申購僅能選擇一家經紀商辦理申購，不得重複申購，且每一申購人限申購一銷售單位。每件處理費新台幣二十元，處理費由接受申購之經紀商通知往來銀行依<u>第三十三條</u>、第四十二條之一或第五十三條所訂日期，自申購人銀行帳戶扣繳。</p>	<p>第五十六條 申購人就每一種有價證券之公開申購僅能選擇一家經紀商辦理申購，不得重複申購，且每一申購人限申購一銷售單位。每件處理費新台幣二十元，處理費由接受申購之經紀商通知往來銀行依第四十二條之一或第五十三條所訂日期，自申購人銀行帳戶扣繳。</p>	<p>明訂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時點，自申購人之銀行帳戶扣繳申購處理費。</p>
--	---	--